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5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83725_11102569300_1_3883725_11102569300_1.pdf、
3883725_11102569300_1_3883725_11102569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文)師資，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旨揭認證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課程，請學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，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



(詳參附件1)。

五、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作業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(詳參附件2)。

六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
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
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
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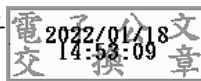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
端任教，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時數)。

七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，連絡電
話：(06)2133111分機192。信箱：elsa@gm2.nutn.edu.

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母語教師協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